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职权分解行政执法责任确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行政执法责任确定》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职权分解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一、行政许可

(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8年7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条件:①出让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②已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③涉及专营类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已取得安评报告批复文件等;④符合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⑤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政交通规划处、分局

受理岗位:(窗口宿晶、韩菊,一分局徐海滨、张蕴青等13人,二分局韩恩芳、于洋等12人,三分局付善海、袁兆华等7人,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10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4人)

审查岗位:(市政处陆春雷、杨朝青、张慧芳、郝鹏等7人,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张科伟、于素巧)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 ⑥受理或不予受理, 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面报告, 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 需听证的,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将所有材料移送审核机构, 按要求举行听证; 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受理岗位人员; ⑥办理时限为 5 天; ⑦立卷归档。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审查是否属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程序是否合法等; ②需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③提出意见将合法性审查意见同审查岗位执法人员书面报告交审查岗位人员呈决定岗位批准; ④办理时限 7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不需集体讨论的, 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 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②需集体讨论的, 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时限为 1 天; 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8年7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条件：①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满足以下条件：A. 已取得土地意见；B. 已取得土地权属单位意见；C. 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D. 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E. 占用耕地已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已取得财政部门意见。②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满足以下条件：A.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B. 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C. 已取得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查询报告；D.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E. 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政交通规划处、城市设计处、名城保护规划处、分局

受理岗位：（窗口宿晶、韩菊，一分局何洪博、崔潇等 13 人，二分局魏美英、国磊等 12 人，三分局付善海、袁兆华等 7 人，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 10 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 4 人）

审查岗位：（市政处陆春雷、杨朝青、张慧芳、郝鹏等 7 人，城市设计处郭宾、成辉、刘健、周文明，名城保护规划处盛静辉、姜淑娟、任世红、邵雪莹，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 (张科伟、于素巧)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申请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 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 ⑥受理或不予受理, 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临时用地: A.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是否规范齐全; B. 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是否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C. 需听证的,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将所有材料移送审核机构, 按要求举行听证; D.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 送受理岗位人员。②临时工程: A.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是否规范齐全; B. 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是否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C. 审查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D. 审查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景观风貌的协调性; 规划布局合理性; 建筑群体形态和景观塑造协调性; 审查建筑形体、建筑立面、细部处理等建筑单体外观协调性; E. 需听证的,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将所有材料移送审核机构, 按要求举行听证; F.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 送受理岗位人员, 同时许可结果函告城管执法部门; G. 办理时限为 7 天; H.

立卷归档。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审查是否属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程序是否合法等; ②需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③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审查岗位执法人员的书面报告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决定岗位批准; ④办理时限为 7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不需集体讨论的, 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 签署准予或不予许可意见; ②需集体讨论的, 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时限为 5 天; 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 2019 年 8 月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3 号, 2016 年 11 月修正) 第四条, 《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 2019 年 4 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 2018 年 9 月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8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条件: ①取得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已完成拟建项目意向方案和现状地形图材料勘测绘制; ②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符合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 满足

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论证通过；④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政交通规划处、详细规划处、分局

受理岗位：（窗口宿晶、韩菊，一分局杨继霞、亓会杰等 13 人，二分局续子林、刘静如等 12 人，三分局付善海、袁兆华等 7 人，详细规划处王军伟等，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 10 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 4 人）

审查岗位：（市政交通规划处陆春雷、杨朝青、张慧芳、郝鹏等 7 人，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张科伟、于素巧）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对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项目建设依据、规划依据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是否涉及规

划控制区及城市蓝线、黄线、紫线等各类控制范围；用地范围是否分层、分层是否明确；是否涉及占用已预审选址、已批农转用、已出让用地；是否涉及征转地情况，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或其他土地使用标准；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是否涉及地质灾害、压覆矿业（权）、林地、土壤修复、海绵城市、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自然保护区等内容；③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需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将所有材料移送审核机构，按要求举行听证；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7 天；⑦立卷归档。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①审查是否属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程序是否合法等；②需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③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审查岗位执法人员的书面报告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决定岗位批准；④办理时限为 7 天。

（4）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

修正)第四十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8年7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2)条件:①出让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不动产权证;划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道路、管线工程建设已取得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②已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③涉及专营类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已取得安评报告批复文件等;④编制完成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建筑方案,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符合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⑤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⑥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政交通规划处、城市设计处、名城保护规划处、分局

受理岗位:(窗口宿晶、韩菊,一分局杨继霞、亓会杰等13人,二分局续子林、刘静如等12人,三分局付善海、袁兆华等7人,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10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4人)

审查岗位:(市政交通规划处:陆春雷、杨朝青、张慧芳、郝鹏等7人,城市设计处:郭宾、成辉、刘健、周文明,名城保护规划处:盛静辉、娄淑娟、任世红、邵雪莹,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张科伟、于素巧)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

受理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对项目与规划条件(或规划设计要求)符合性,审查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景观风貌的协调性,项目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建筑群体形态和景观塑造的协调性,以及建筑形体、建筑立面、细部处理等建筑单体外观的协调性;③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决定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需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将所有材料移送审核机构,按要求举行听证;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10 天;⑦立卷归档。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①审查是否属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程序是否合法等;②需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③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审查岗位执法人员的书面报告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决定岗位批准;④办理时限为 7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2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本级人

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事项

1. 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7年通过,2017年1月修订3月批准)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条件:①符合村庄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②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书面同意意见;③取得相关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的相关批复文件;④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⑤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农用地的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⑥宅基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⑦依法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⑧依法需提供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风景名胜、自然保护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⑨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分局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一分局王艳、葛婵等13人,二分局文军、马立春等12人,三分局付善海、袁兆华等7人,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10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4人)

审查岗位:(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张科伟、于素巧)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

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是否规范齐全；②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申请条件；③审查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④需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将所有材料移送审核机构，按要求举行听证；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7 天；⑦立卷归档。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①审查是否属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程序是否合法等；②需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③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审查岗位执法人员的书面报告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决定岗位批准；④办理时限为 7 天。

（4）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469 号) 第十七条,《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5 号,1998 年 4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正) 第十四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2) 条件:①申请人是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②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③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④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政策。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苗燕、姜英杰)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

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10 天;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9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203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九条,《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 年 12 月省政府令 107 号)第十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

(2)条件:①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申请;②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③同意支付拆迁费用的书面承诺;④永久性测量标志与工程建设的关系示意图(含点之记材料);⑤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耿淑明、姜英杰)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 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 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 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 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 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 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⑦ 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⑧ 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 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 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④ 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 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 ⑤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 送受理岗位人员; ⑥ 办理时限为 14 天; ⑦ 立卷归档。

(3) 决定岗位职责: ① 不需集体讨论的, 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 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② 需集体讨论的, 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 办理时限为 5 天; ④ 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地图审核审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 《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通过)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2) 条件:①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②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③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④地图主要表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苗燕、姜英杰)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1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

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10天;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9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地质灾害资质、注销、补证及变更基本信息审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30号,2019年7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条件:①注销审批 A.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B.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②补证审批 资质证书遗失的③变更基本信息审批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李春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

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9 天；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0 号，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

2019 年 7 月修正)第十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条件:①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A.有 3 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B.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C.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D.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②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A.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B.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C.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向海关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出境批准文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地质勘查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程显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

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7 天；⑦立卷归档。

(3)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7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条件：①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规定人数；②独立承担过不少于规定数目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③具有与承担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④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⑤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李春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9 天;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9年7月24日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2)条件:①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规定人数;②独立承担过不少于规定数目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③具有与承担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的设备;④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材料;⑤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李春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1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

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9 天;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2)条件:①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规定人数;②独立承担过不少于规定数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③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监测、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④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材料;⑤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 (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 (李春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 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 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 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 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 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⑦ 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⑧ 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 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 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④ 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报告, 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 ⑤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 送受理岗位人员; ⑥ 办理时限为 9 天; ⑦ 立卷归档。

(3) 决定岗位职责: ① 不需集体讨论的, 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 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② 需集体讨论的, 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 办理时限为 5 天; ④ 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八条。

(2) 条件:①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意见;②地下开采项目(经省联席会议研究的,提供相关文件);露天开采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③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④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⑥储量备案文件(含评审意见书),地质资料汇交凭证;⑦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⑧勘查许可证;⑨外商投资(含合资合作)项目应提交商务部门意见;内部征求军事部门意见;⑩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电子报盘。

2. 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潘春光、王良龙、郭新立、马明、沈萍)

汇总岗位:(陆凯)

审核岗位:(张健)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 1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

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1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申请材料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③申请材料与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④申请材料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⑤申请材料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⑥申请材料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⑦办理时限为3天。

(3) 汇总岗位职责:①汇总审查意见,需补正资料的及时组织协调办理,不需要补正资料的提交审核;②办理时限为2天。

(4) 审核岗位职责:①审核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流程是否合规,资料补正是否到位等;②提出意见呈决定岗位批准;③办理时限为2天。

(5)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2天;④交受理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五) 采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

源法>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条件:①新设登记:A.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新立申请登记书;C.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E.地质资料汇交证明;F.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G.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申请矿泉水、地热采矿权,附取水许可证(市级办理,复印件);H.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基金登记卡片;I.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J.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K.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L.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M.勘查许可证(原件),领证时提交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N.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O.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②延续登记:A.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申请登记书;C.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E.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地质资料汇交证明;F.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G.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H.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延续,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I.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拓工程平面图;J.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卡片;K.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③扩大矿区范围:A.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变更申请登记书;C.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E.储量备案文件(含专家评审意见书),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F.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G.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H.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I. 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变更，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⑩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J.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K. 环保部门批复文件；L.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或出让合同；M.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探转采项目）；N.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卡片；O.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拓工程平面图；P.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④缩小矿区范围：A.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 变更申请登记书；C.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 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E. 储量备案文件（含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F.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G.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卡片；H.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拓工程平面图；I.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⑤开采主矿种变更：A.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 变更申请登记书；C.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 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E. 储量备案文件（含评审意见书）储量评审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F.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H. （矿泉水、地热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I.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J.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K. 环保部门批复文件；L.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卡片；M.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拓工程平面图；N.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O.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⑥采矿权名称变更：A.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 变更申请登记书；C.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 工商部门批准的变更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E.

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F. 储量备案文件，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G.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H.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卡片；I.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⑦转让变更：A. 县（区）自然资源初审意见；B. 变更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C. 转让人、受让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意见；E. 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包含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F. 交易结果公示情况；G.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缴纳情况表；H. 储量备案文件，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I.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J.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卡片；K. 变更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报盘文件。⑧注销登记：A.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B. 申请登记书；C.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D.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及缴纳情况表；E.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闭坑地质报告；F.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G.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H. 闭坑地质报告批准文件；I. 停办或关闭矿山的批准文件；J.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K. 劳动安全、水土保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和环保部门的意见；L. 矿区范围图；M. 登记书报盘文件。

2. 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潘春光、王良龙、郭新立、马明、沈萍）

汇总岗位：（陆凯）

审核岗位：（张健）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 1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1 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申请材料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③发现申请材料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不相符的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④发现申请材料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⑤发现申请材料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⑥发现申请材料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⑦办理时限 3 天。

(3)汇总岗位职责:①汇总审查意见,需补正资料的及时组织协调办理,不需补正资料的提交审核;②办理时限为 2 天。

(4)审核岗位职责:①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流程是否合规,资料补正是否到位等;②提出意见呈决定岗位批准;③办理时限 2 天。

(5)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

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2天;④交受理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六) 探矿权延续登记、保留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 行政许可依据及条件

(1)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 条件:①延续登记:A. 申请登记书;B.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C. 勘查许可证;D.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复印件);E.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F. 银行资金证明;G.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探矿权出让合同;H.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不同颜色标注原区块范围和现申请区块范围);I.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②保留登记:A. 申请登记书;B.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C. 探矿权申请保留区块范围图;D. 勘查许可证;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E.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F. 探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探矿权保留范围“三叠图”;G.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③缩小勘查范围变更:A. 申请登记书;B.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再提供复印件);C. 勘查许可证;D.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证明文件(复印件);E.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分立时提交);F.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证(复印件);探矿权出让合同;G.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不同颜色标注原区块范围和现申请

区块范围); H.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④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A. 申请登记书; B.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 不再提供复印件); C. 勘查许可证; D.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E.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 F. 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探矿权的, 提交有关批复文件、出让合同资料;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中标(竞得)探矿权的, 提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相关材料; G.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 探矿权出让合同; H.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不同颜色标注原区块范围和现申请区块范围); I.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 J.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⑤勘查主矿种变更: A. 申请登记书; B.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 不再提供复印件); C. 勘查许可证; D.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E.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 F.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 探矿权出让合同; G.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 H.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 I.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⑥探矿权名称变更: A. 申请登记书; B.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 不再提供复印件); C. 勘查许可证; D.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 探矿权出让合同; E. 工商部门批准的变更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F.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⑦探矿权转让变更: A. 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 变更申请书); B. 转让人、受让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 不再提供复印件); C. 勘查许可证; D.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凭据(复印件); E. 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决算及投资说明; F.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 G. 受让人银行资金证明; H.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及交易结果公示情况; 再次转让的, 附具原转让审批书; I. 经评审备案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J.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⑧注销登记: A.

注销申请书; B. 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通过共享获取的, 不再提供复印件); C. 勘查许可证; D.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E.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及认定意见; F. 注销申请书报盘文件。

2. 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 (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 (王良龙、潘春光、郭新立、马明、沈萍)

汇总岗位: (陆凯)

审核岗位: (张健)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 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 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 1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 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 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⑦ 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⑧ 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 申请材料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市级地质勘查项目; 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 ③ 申请材料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 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等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 ④ 申请材料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

境恢复治理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⑤申请材料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等不相符情况,提出审查意见;⑥申请材料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⑦办理时限为 8 天。

(3) 汇总岗位职责:①汇总审查意见,需补正资料的及时组织协调办理,不需补正资料的提交审核;②办理时限为 2 天。

(4) 审核岗位职责:①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流程是否合规,资料补正是否到位等;②提出意见呈决定岗位批准;③办理时限为 4 天。

(5)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受理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二、行政处罚

(一) 土地、矿产部分

1. 执法事项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实施,2019 年 8 月主席令 第 32 号修正)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21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743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正)第二条、第七十四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21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第

五十四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六条。

(3)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4)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十四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

(5)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擅自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6)对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第五十二条。

(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8)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五十七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1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1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处

罚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13)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七条。

(14)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处罚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

(15)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16)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依据:《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第51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三十二条。

(17)对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1999年1月省政府令第102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8)对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土地整治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19) 对转让房地产时,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通过, 2019 年 8 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0) 对转让房地产时,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通过, 2019 年 8 月修正)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1) 对违反规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通过, 2019 年 8 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22)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通过, 2009 年 8 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七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

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2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2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2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四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2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27) 对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8) 对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

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29)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品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30)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31)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32)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3)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34)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35)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三十条。

(36)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附件第二十四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37)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八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38)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发布)第二十三条。

(39)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

令第 150 号,1997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第十六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40)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五条。

(4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4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44)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以及对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 年 03 月国务院令第 349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273 号，2018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5）对地质灾害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46）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三十条。

（47）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8）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的处罚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9）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

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50）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十六条。

（51）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十条。

（52）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依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三十条。

（53）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依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 2 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54）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第二十条，《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55）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

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56）对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57）对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58）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0 号，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59）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0 号，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60）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采掘活动的处罚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0 号，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正）第五十条。

(61)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62)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二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一大队王伟、邢忠全等8人,二大队薛希峰、魏厚军等9人,三大队徐铁军、李坤连等9人,四大队李强、马健等10人,五大队任建春、李延寿等15人。)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刘文杰、王峰、石敏)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玄继瑞、钱自鹏)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①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④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检验、检测的应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⑥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⑦依法应听证的,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⑩立卷归档。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①不需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A.从是否属本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B.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②听证:A.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B.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C.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D.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E.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制作听证报告;F.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

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 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 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 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1)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测绘部分

1. 执法事项

(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五十一条。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以及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333 号)。

(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 5 月国务院令 5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6）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7）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8）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9）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条。

（10）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11）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12）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省政府令5号,1998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

(13)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七条。

(14)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依据:《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15)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16)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的处罚

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

(17)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依据:《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18)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依据:《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19) 对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擅自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测量标志和设有测量标志建筑物迁建费的行政处罚

依据:《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0) 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八条。

(21) 对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

(22) 对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收取费用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23）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依据：《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 年 11 月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4）对应当送审地图样本而未送审的处罚及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5）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五十一条。

（26）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五十二条。

（27）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五十三条。

（28）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核对的处罚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五十四条。

（29）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

第五十五条。

(30) 对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 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依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 年 11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受理岗位: (执法人员: 刘简铭、刘青、夏慧慧)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苗燕、耿淑明、姜英杰)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 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当事人, 同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 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

卷归档。

(3) 审查岗位职责: ①不需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A. 从是否属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B. 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 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②听证: A.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B. 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C. 应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D. 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 对证据进行质证; E. 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F. 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 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1)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根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地图

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强制

(一)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1. 依据:《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耿淑明、姜英杰)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处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事实存在的,在24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立案的,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⑤执行。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决定岗位职责: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②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应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①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②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规定,对负有责任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行政征收

(一) 耕地开垦费征收

1. 依据:《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八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耕地保护监督处、市土地征收和整治服务中心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刘巧玲、周茜)

3. 岗位职责

(1)接收申请单位申报资料或提供由其他岗位转来需本岗位征收项目的信息资料;(2)审核单位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③审核项目填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与相关岗位转来信息资料一致;申报资料无误且符合要求的,接收申报,经审批后与申报单位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调剂协议书》,开具相应缴款凭证;资料不齐全、填列项目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向申请单位说明原因;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将有关资料退还申请单位,由其更正后再申报。④办理缴款凭证领取、填用、保管、结报、缴销工作对本岗留存的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归档;⑤办理时限根据申请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确定。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五、行政裁决

(一)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

号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令公布,2010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确权登记处、所有者权益处

审查岗位:(王光铮、吴颖等6人)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填写行政裁决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和审批表,与申请材料一并送审查岗位审查;②申请事项不需予以行政裁决或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③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行政裁决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⑤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答辩通知书,并告知被申请人的权利;⑥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⑦组织当事人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拟定裁决终结书;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制作书面裁决意见,连同相关材料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⑧送达行政裁决书;⑨办理期限为180天;⑩立卷归档。

(2)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行政裁决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行政裁决书。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四条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

议裁决

1. 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王向坤、程显鹏、潘春光、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申请事项不需办理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③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办理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办理确认书;⑥办理期限为1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组织当事人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拟定裁决终结书;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制作书面裁决意见,连同相关材料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②送达行政裁决书;③办理期限为12个工作日;④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对行政裁决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行政裁决书。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行政确认

(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1. 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7年通过,2017年1月修订3月批准)第六十五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窗口、分局

受理岗位:(窗口宿晶、韩菊,一分局徐海滨、张蕴青等13人,二分局毕玉平、董林敏等12人,三分局钱卫、李挺等7人,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10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4人)

审查岗位:(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申请不需予以行政确认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②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④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⑤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⑥送达行政确认决定书;⑦办理时限为1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踏勘现场,落实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情况;②依据《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测量成果》,建筑物长宽尺寸、四至距离关系等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附件、规划备案施工图

的要求；③审查施工现场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规划批后公示牌；④规划验线合格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规划验线不合格的，责令重新放线，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验线；⑤办理时限为 14 天。

（3）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直接核发验线合格通知书；②需集体讨论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确认书和立卷建档；④办理时限为 5 天。

4. 执法责任：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 依据：《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2007 年通过，2017 年 1 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分局

受理岗位：（一分局徐海滨、张蕴青等 13 人，二分局毕玉平、董林敏等 12 人，三分局钱卫、李挺等 7 人，四分局潘超、宋丽丽等 10 人，五分局亓玉凤、邵春霞等 4 人）

审查岗位：（各分局局长、副局长）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确认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

之日起即为受理；④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⑤办理时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查验应取得规划手续及提报材料是否齐全；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备案施工图等为依据，审查建设工程内容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筑位置、平面布局及竖向标高；建设规模、层数、高度(含层高)、建筑内部空间与功能等；建筑材质、色彩及立面造型；公共服务及市政配套设施；其他应核实的内容；③办理时限为 7 天；④立卷归档。

(3)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5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李春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

申请不需予确认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③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行政确认书;⑥办理期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④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⑥立卷归档;⑦办理期限为 7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行政确认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行政确认书;④办理期限为 6 天。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动产登记

1. 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春霞、郭巍等不动产登记受理岗位人员)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宁爱斌、邹君霞等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岗位人员)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查验登记范围: 查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属于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 不动产权利是否属于法定不动产权利; 申请登记类型是否属于法定登记类型。②查验申请主体: 查验申请事项双方共同申请还是单方申请, 全体共有人申请还是部分共有人申请; 查验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主体是否一致,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③查验书面申请材料: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相互之间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④询问: 根据不同申请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制作询问记录。⑤出具受理结果, 制作受理凭证: 符合受理条件的, 即时制作受理凭证, 交予申请人;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⑥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书面材料审核: 进一步审核申请材料, 必要时要求申请人提交佐证材料或向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②查阅不动产登记簿: 除尚未登记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通过查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信息, 审核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是否一致。③查阅登记原始资料: 查阅不动产登记簿, 需查阅原始资料确认申请登记事项的, 查阅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决定是否予以继续办理。④实地查看与公告: 对需实地查看或公告登记事项, 进行实地查看或公告。⑤调查: 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 或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 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有关单位进行调查。⑥出具审核结果: 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明确意见。⑦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3) 决定岗位职责: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 将申请登记事项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决定书。

4. 执法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 依据:《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8月,鲁自然资规〔2020〕4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汇总岗位:(陆凯)

审核岗位:(张健)

审查岗位:(韩承利、潘春光)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申请事项不需予以行政确认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③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行政确认书;⑥办理期限为7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发现申请材料

与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全市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3 天；

（3）汇总岗位职责：①汇总审查意见，需补正资料的及时组织协调办理，不需补正资料的提交审核。②办理时限为 2 天。

（4）审核岗位职责：①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流程是否合规，资料补正是否到位等；②提出意见呈决定岗位批准；③办理时限为 2 天。

（5）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办理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2 天；④交受理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行政检查

（一）对土地矿产卫片的执法检查事项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 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情况需要，经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检查计划，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

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5)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

1. 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第四条,《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耕地保护监督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检查分为对材料的检查和现场检查。(3)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 对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进行监督检查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六十七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6日国办发〔2019〕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9号),《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21〕16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开发利用处(集体土地管理处)、所有者权益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检查计划,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依据

《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六十五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分局

3. 岗位职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5)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追责。

(五)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1. 依据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省政府令5号,1998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测绘成果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测绘资质巡查

1. 依据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

能。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检查计划,认真组织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地质灾害监测)

1. 依据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59号,2019年7月修订)第三条、第五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八)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及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

1. 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 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分。

(九)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 根据检查计划,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 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1. 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29号公布,2019年7月修正)第六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

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2019 年 7 月修正) 第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公布,2019 年 7 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检查计划,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检查结束后,撰写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

1. 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七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根据检查计划,制定方案,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1. 依据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正,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四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鲁政发〔2005〕13号)第二十六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2)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三)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三次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生态修复处、地质勘查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制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工作计划和采矿权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计划。(2)进行现场检查和查看有关资料,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3)将检查情况通知矿山企业;对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通知采矿权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依法处理。(4)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1. 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生态修复处

3. 岗位职责

(1)按照《国土资源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规定,加强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履行土地复垦义务。(3)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对土地整治工作项目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1. 依据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生态修复处、市土地征收和综合整治服务中心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2)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对来华测绘的外来组织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1. 依据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1月通过,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组织人员切实落实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4)监督检查结束后,撰写监督检查报告,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 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2) 根据检查计划, 组织人员落实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 依法予以处理。(4) 检查结束后, 撰写检查报告, 总结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一) 测绘作业证办理

1. 依据

《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一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受理岗位: (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 (耿淑明、姜英杰)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 即时受理; ②申请事项不需办理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

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办理确认书;⑥办理期限为 7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④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⑥立卷归档;⑦办理期限 3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行政办理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办理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办理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五十条、《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测绘项目登记

1. 依据

《测绘法》(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第三条,《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第七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耿淑明、姜英杰)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事项不需办理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并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办理确认书;⑧办理时限为1天。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审核机构;⑤制作准予或不予办理的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10天;⑦立卷归档。

(3)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办理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办理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办理确认书。

4. 执法责任:根据《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追责。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及《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济政发〔2021〕6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土地储备中心

受理岗位:(崔俊杰、郭文强)

办理岗位:(王莉、衣晓辉等13人)

审查岗位:(孙凯、徐光耀、吕剑)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②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③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内容后即可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办理岗位职责:①接受土地收回任务或者受理土地收购申请;②征询拟收回(购)地块规划性质、申请规划条件(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或规划意见(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等);③对拟收回(购)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权属、权利、地下管线、高压线等有关情况开展实地调查和审核;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测绘机构对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测绘,出具测绘成果(包括勘测定界图、成果表和宗地图等);⑤依据测绘成果对拟收回(购)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价值实施评估;⑥如遇特殊情况,对重大收储事项进行实质性和合法性审查;⑦依据或参照评估结果,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收回或收购合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⑧依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3)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②提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及政府批复文稿的修改意见等。

(4) 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购）合同》和报市政府批复代拟稿进行审定；②重大办理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审核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通过，2020年1月施行）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号）。

2. 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市土地征收和综合整治服务中心

受理岗位：（乔华、裴佳、周夏青、陈浩、李鲲等21人）

审查岗位：（郎春雷、张新江、马欣、杨炳文、翟志强、何勇、张根忠）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③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补正的材料及时告知申请人；④审核通过后，撰写项目审查报告，拟定市政府呈报申请书；⑤报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办理期限15天（不含区县补正材料时间）。

（2）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③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意见，签字后报送决定岗位审查。④办理期限5天

（3）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行政办理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对材料齐全、符合上报条件的，报市政府审核；③市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五)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1. 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地质勘查管理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程显鹏、李增禄、王良龙)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申请事项不需予以办理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③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办理确认书;⑥办理期限为1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④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⑥立卷归档;⑦办理期限为7天。

(3) 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行政办理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办理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办理确认

书。

4. 执法责任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对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审查

1. 依据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改)第十五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修正)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6号,2019年7月修正)第六条,《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1999年1月实施)第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部分。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生态修复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李健、崔训才、郭新立)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审查职责

(1) 建立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2) 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公平、公开、公正组织评审工作。(3) 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应当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土地开发复垦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审核验收

1. 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2号,1999年1月实施)第十八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生态修复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崔训才、李健、郭新立)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申请事项不需办理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③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申请受理单;⑥办理期限为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审查后方案修改时间)。

(2) 审查岗位职责:①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具体实施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②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审查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

整改意见,列明需整改的事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③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土地是否符合复垦标准及复垦方案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④将初步验收结果公示公告(公示期7个工作日),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⑤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⑥办理期限为45个工作日(不包含方案修改时间)。

(3)决定岗位职责:①对报送办理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②重大办理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③签发办理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 依据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4月修改,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九条。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生态修复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崔训才、李健、郭新立)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①完善规范办理标准和程序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及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

范文本等。②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③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履行指导监督责任。④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⑤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职责。

(2)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办理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办理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办理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 依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6日国办发〔2019〕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1年12月17日鲁自然资规〔2021〕9号),《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2021年8月7日济政办发〔2021〕16号)。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开发利用处、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理岗位: (吕雪)

审查岗位: (王洪平、刘含海)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事项不需取得行政权力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申请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申请材料存在

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⑤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即时送审查岗位审查;⑥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送达申请人;⑦送达行政权力决定书;⑧办理时限为 5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③发现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④写出拟作出准予或不予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审核机构审核;⑤制作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送受理岗位人员;⑥办理时限为 20 天;⑦立卷归档。

(3)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7 天;④交审查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立卷建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1. 依据:《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2. 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潘春光、王良龙、郭新立、马明、沈萍)

决定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即时受理;②申请事项不需予以办理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③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⑤送达办理确认书;⑥办理期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发现材料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③发现申请材料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④发现申请材料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⑤发现申请材料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⑥发现申请材料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⑦办理时限为 8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①不需集体讨论的,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许可的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2 天;④交受理岗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中方合作者备案

1.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 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行政许可处

受理岗位: (宿晶、韩菊)

审查岗位: (潘春光、王良龙、郭新立、马明、沈萍)

决定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岗位: (分管局领导)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 即时受理; ②申请事项不需予以办理的,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填写补正材料通知书, 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⑤送达办理确认书; ⑥办理期限为 1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②发现申请材料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 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③发现材料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市级地质勘查项目; 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④发现材料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⑤发现材料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等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⑥发现材料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等不相符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意见。⑦办理时限 8 天。

(3) 决定岗位职责: ①不需集体讨论的, 根据审核意见和书面

报告,直接签署准予或不予办理意见;②需集体讨论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③办理时限为 2 天;④交受理岗位制作许可决定书和归档。

4. 执法责任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